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再次确认，认为：由于18名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不再符合授予条件，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因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，本次调整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16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确定2017年5月16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并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，授予价格为3.47元/股，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,595.20万份，授予价格为6.94元/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16日